

縉雲縣捲青鄉第十八保桂溪周岳祥家屬呈

為呈請貴校核發助學金由

白 事

竊為子岳祥現肄業於貴校，依照貴校助學金辦法，凡本校學生，每學

期每班成績名次在五名以前，而家境貧寒者，均得酌給助學金；現竊家境

貧寒，又其父早已亡故，子岳祥本不能入學之可能，因受旁人之相勸，故就入貴校

肄業。而上學期成績名次又在五名以前，已符前項助學金標準。擬請 校長核

發補助，以免中途輟學。理合據情備文呈請，仰祈查照核發助學金。

此 咨



70180

仙都中學校長藍

聲請人杜溪周岳祥家長周德元

証明人

保長周

津



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十六日

縉雲縣檔案館 互聯網開放

縉雲私立仙都初級中學用箋

藍校長先生尊鑒：敬肅者，生得沐化雨幸

何如之，今者因生前受訓諭，以樂於獎助

後學，特設獎金免費事。生資質卑劣，原

為不敢，惟生家本非素豐，本期特請

先生能否予免費事，因生對於證明書者，路阻

遙遠，往返困難，更因生家處于山鄉僻隅，

老父世農，對於填寫申請手續未諳，非生

親之不可，但生去冬已呈敬證書一紙，本期